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 关于建立招投标领域违规违法问题联防联控 机制营造公平公正交易环境的意见

自发改发〔202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市政府系列部署，巩固深化重点行业系统治理成果，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行为联防联控机制，全力构建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和营商环境，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纪律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进一步理顺部门监督执法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负责核准项目招标事项；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和核准事项、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招标、评标、中标无效进行认定；暂停项目执行或通知有关部门暂停资金拨付；受理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别负责所辖领域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

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受理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三）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开标评标活动的现场管理制度；对进入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并实施现场秩序管理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问题或及时移送有关监督部门处理。

（四）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是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区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分级进行，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执法职责，加强管理。

（五）公安机关依法对串通投标犯罪及招投标过程中的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完善大数据共享机制，强化与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将案件查办情况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六）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相关监督执法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信访反映、监督发现、部门移送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及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查处问责，督促案发单位抓好“以案促改”，举一反三，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二、进一步明确招投标市场各方责任

（七）招标人坚守“四不”规定。招标人是招标投标活动的责

任主体，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要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自觉抵制各种非法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不得将工程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规避招标，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干预评标或违规确定中标人。要按国家档案局《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等规定的期限管理好合同及为签订合同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合同履行档案资料，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安全和有效利用。招标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不以他人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而获免责。

（八）招标代理机构坚守“三应该三不得”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政策关于招标人的规定，对招标人违背规定的要求应予拒绝；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建立代理业务档案，妥善保存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抄送业主并按国家规定的档案保存期限保存，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时提供。不得以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歧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的权益。

（九）投标人坚守“五不”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

价或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法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严格招标文件规范化编制

（十）坚持文本规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必须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十一）坚持资质、资格设置规范。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时，不得将总承包资质范围中已包含的专业工程作为招标的附加资质条件；不得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设置投入项目人员资格时，不得将不属于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不得设置与履行项目无关的人员资格。

（十二）坚持业绩设置规范。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性质、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当符合本次工程建设项目的内容，从项目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所处自然环境条件的角度提出业绩要求；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评标加分或中标条件。

（十三）坚持奖项设置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评标加分或中标条件；不得

将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评标加分或中标条件。

四、建立行业“窗口”指导制度

(十四)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承担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指导责任。工程建设项目获立项批复后,要制定招投标指导工作方案,印制宣传工作手册,组织开展招投标业务培训,及时向项目业主宣讲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招标事项核准、招标公告发布、代理机构确定、招标文件编制、开标评标组织、异议处理回复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业主开展廉政警示谈话。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要明确专人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五、建立科学监督体系

(十五)强化招标投标信息公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关键内容(含开标记录、被否决投标及原因、综合评分单项得分及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公示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生成的有关信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自贡)”(<http://ggzyjy.sc.gov.cn/>)及时主动公开(保密工程除外)。招标人应确保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歪曲应当公开的信息,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公示

招标投标信息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十六）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标。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分行业制定和完善电子招标标准文件体系。全市各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分步实现网上发布公告、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电子化，运用科技手段把权力运行和资源交易置于社会监督中。

（十七）建立信用监督体系。探索建立招投标信用信息平台，实行信用信息量化评分制度，对招投标相关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基本信息、业绩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等级信息等）进行征集、记录、评价、发布、使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信用评分、评价作为资格准入、资格审查和评标（比选评审）计分、计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将其列入“黑名单”，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和制约惩戒，并向社会公告其严重违法行为信息。

六、加大执法惩处力度

（十八）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行政监督部门要每年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对本领域上年度和本年度实施的项目按一定比例，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排斥潜在投标人、围标串标、骗取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违法转包和分包等问题，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强大震慑。

（十九）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与执纪问责、刑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市、区县建立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纪委监委机关、发改、住建、自然资源、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组成的招投标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招投标阶段工作形势、会商有关问题线索，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行政主管部门在召开联席会议前一周，将抽查情况的书面材料报牵头部门。所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有效地解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形成联防联控工作合力。

（二十）建立案件移送制度。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或经招投标联席会议确定的案件线索，可提请纪委监委和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打破信息壁垒，实现联动监管、协同制约，达到刑事案件移送标准的按程序移交，引导招投标参与各方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推动我市招投标市场生态持续净化。

（二十一）加大围标串标打击力度。公安机关对行政监督部门移交或经联席会议会商确定的围标串标线索，应当及时审查，符合立案标准的及时立案，严肃查处，切实做到应查尽查、应惩尽惩，不得压案不查、大事化小、以罚代处，要充分发挥案件查办的治本功能，有效遏制围标串标不法行为。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贡市交通运输局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贡市公安局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贡市水务局

自贡市农业农村局

自贡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管理局

2021年1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